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15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 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0,1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00元人民币（含税），现金分红总额4,001.00万元（含税），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2. 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0,1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

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1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518	乔志涌
2	03*****281	乔坤
3	02*****756	张丽蓉
4	02*****709	乔鑫
5	02*****392	乔莉娜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6月6日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相关股东在《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

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根据上述承诺，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将对上述最低减持价格作相应的调整。调整后前述主体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 16.81 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灌温路 1399 号

咨询联系人：童瑶

咨询电话：028-87229039

传真电话：028-87229696

八、备查文件

1.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7 日